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激勵計劃

由於公司人員崗位調動，本公司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並對考核辦法也同時進行了修訂。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汽車行業及公司2月銷量受到較大影響，並且由於第三產業受疫情衝擊較大，疫情結束時間尚不確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預計2020年汽車零售量將同比下滑8%，較2019年末預期2020年汽車零售量增長1%的預測下調9個百分點。鑒於汽車行業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較大，公司決定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修訂。

此次疫情預計僅對公司2020年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對公司2021年及2022年經營狀況沒有影響，因此公司對2021及2022年業績考核目標不做調整。

一般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3月13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修訂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修訂通告及不遲於2020年3月27日向股東寄發載有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詳情的補充通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發出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公司人員崗位調動，本公司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汽車行業及公司2月銷量受到較大影響，並且由於第三產業受疫情衝擊較大，疫情結束時間尚不確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預計2020年汽車零售量將同比下滑8%，較2019年末預期2020年汽車零售量增長1%的預測下調9個百分點。鑒於汽車行業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較大，公司決定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修訂，此次疫情預計僅對公司2020年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對公司2021年及2022年經營狀況沒有影響，因此公司對2021及2022年業績考核目標不做調整。相關修訂情況如下：

(一)對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

原激勵計劃中，共有1,966名激勵對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共有294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有1,672名)，授予17,834.99萬份公司股票，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954%(其中，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844.09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0.750%，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90.90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204%)。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共有1,958名激勵對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共有290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有1,668名)，授予17,717.82萬份公司股票，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941%(其中，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742.08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0.739%，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75.74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203%)。

修訂後的激勵對象較之前減少了8名，無新增人員。

由於對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相應調整了原預案中與之相關的其他內容。

1、修訂後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42.08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39%。其中首次授予5,393.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591%；預留1,348.4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48%。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3,570.29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2)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胡樹傑 [#]	副總經理	200.00	2.97%	0.022%
趙國慶 [#]	副總經理	138.00	2.05%	0.015%
徐輝 [#]	董事會秘書	43.00	0.64%	0.005%
劉玉新 [#]	財務總監	25.00	0.37%	0.003%
鄭春來 [*]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張德會 [*]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李瑞峰 [*]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26.00	1.87%	0.01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3人)		4,781.66	70.92%	0.524%
預留		1,348.42	20.00%	0.148%
合計		6,742.08	100.00%	0.739%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關聯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與上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一致。

2、修訂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975.74萬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3%。其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2%；預留2,195.1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分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人員(1,668人)	8,780.59	80%	0.962%
預留	2,195.15	20%	0.241%
合計	10,975.74	100%	1.203%

(二)對業績的影響測算進行了修訂

1、 限制性股票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測算，原激勵計劃中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791.57萬元，修訂後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466.77萬元。

原激勵計劃中，本計劃首次授予5,475.27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791.5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475.27	21,791.57	10,411.53	8,353.44	2,542.35	484.26

-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本計劃首次授予5,393.66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466.7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20年(萬元)	2021年(萬元)	2022年(萬元)	2023年(萬元)
5,393.66	21,466.77	10,256.34	8,228.93	2,504.46	477.04

說明：(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2、股票期權

原激勵計劃中：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2020年1月23日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89.20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30.91	1.21	3,558.96
第二個行權期	2,930.91	1.51	4,411.40
第三個行權期	2,930.91	1.58	4,618.84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71.83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26.86	1.21	3,554.05
第二個行權期	2,926.86	1.51	4,405.31
第三個行權期	2,926.86	1.58	4,612.47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g)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h)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j)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k)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l)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原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89.20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89.20	4,869.51	4,931.63	2,274.85	513.20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71.83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71.83	4,862.79	4,924.83	2,271.71	512.50

(三)對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了修訂

1、 限制性股票

修訂前：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times\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修訂後：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times\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股票期權

原計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times\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修訂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times\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嘉林資本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更新／修訂的激勵計劃資料，並確認其對該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中所載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及建議保持不變。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3月13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修訂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修訂通告及不遲於2020年3月27日向股東寄發載有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詳情及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詳情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